

公開教師註冊資料 諮詢文件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就教育局是否適宜公開教師註冊資料諮詢公眾的意見。

現行機制

2.1 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第279章)，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註冊教師，註冊教師分為兩大類，即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和准用教員（**Permitted Teacher**）。教育局在處理教師註冊申請時，教師需提供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持有師資培訓資歷（例如教師證書、教育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等），可向教育局申請為檢定教員。檢定教員須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並可終身持有其檢定教員資格。申請人如只持有相關學歷（如學士學位）而沒有師資培訓資歷，則只可申請為准用教員。准用教員須由受聘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有關教師如不在准用教員許可證指明的學校任教，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會自動失效，有關人士亦不再是註冊教師。任何人如違反《教育條例》，僱用或准許任何未經註冊人士在學校教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及監禁。

2.2 現時教育局透過多項措施，確保學校辦妥教師註冊事宜：

- (i) 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清楚列明學校聘用教師所應注意的事項和教師註冊的程序，包括提醒學校聘請教師時，須要求應徵者申報所有刑事犯罪紀錄及查核教師註冊資格證明文件。
- (ii) 為防止不適合及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以保障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福祉，教育局每年發信提醒學校有關教師註冊的事宜。

- (iii) 學校招聘教師時，可以在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查詢其教師註冊資料。教育局一般會在兩至三個工作天內回覆學校。
- (iv) 教育局設有「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學校須為新聘任的教師在網站設立戶口，該電腦系統會自動核查查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如有問題，系統會作出提示，要求學校與教育局聯絡，以作跟進。
- (v) 教育局每季會把「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內的教師資料與教師註冊資料進行核對，如有問題，會立即與學校跟進。
- (vi) 資助學校聘任教師後，須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表格內須填寫教師的註冊資料，教育局在核實教師的註冊資料後，才會發放教師的薪酬。

2.3 教育局和學校一直執行上述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確保每一位教師都取得註冊教師的資格，以及防止不適合及不適當人士成為教師，從而保障學生的利益和安全。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如有教師干犯嚴重罪行或有嚴重失德的行為，教育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一經取消，將不得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任教。

初步分析

3.1 教師註冊資料屬教師的個人資料，在考慮披露教師註冊資料時，教育局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根據《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三原則」，如無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及自願給予的同意，其個人資料不能用於蒐集資料原來目的以外的新目的。此外，現時已有一系列的機制（見上文第 2.2 段）防止不適合及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保障學童及公眾的利益。因此，教育局如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沒有《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條文適用的情況下，會拒絕公眾人

士索取註冊教師名單或個別教師註冊資料的要求。然而，有意見¹認為，教育局應向公眾人士公開註冊教師名單。不過，同時有教育團體對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表示憂慮及反對。

3.2 教育局就不同的意見進行了初步分析，如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會有以下的好處和問題：

好處

- (i) 可為家長及學校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工具，查核教師的註冊教師身份。
- (ii) 可以增加教師註冊資料的透明度。
- (iii) 可讓公眾協助監察，舉報涉嫌有問題的個案。

問題

- (i) 日後教育局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會是已同意公開其註冊資料的教師名單，而**將不會**是完整的註冊教師的名單（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3段）。
- (ii) 由於公開的資料將不會是全面的，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監察作用。
- (iii) 對准用教員來說，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會間接透露其就業情況，教育局有可能被指不必要地侵犯他們的私隱。

3.3 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有其複雜性及局限性。在《私隱條例》下，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涉及個人資料的披露，教育局必須先行向所有註冊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徵詢意願。由於此客觀條件的限制，以下兩點是相關和重要的：

¹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教育局拒絕公開教師註冊名單的做法展開主動調查。二零一五年三月，公署公布調查結果，指出教育局拒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查閱是依法辦事，但建議教育局應檢討現行做法，放寬向關乎其切身利益的人士披露個別教師的註冊資料，並應進行公眾諮詢，以確定市民大眾對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訴求。

- (i) 教育局雖可向在職教師徵詢他們對公開其教師註冊資料的意願，但對於那些已離職或退休的檢定教員，由於教育局沒有掌握他們最新的聯絡資料，故此，局方實無法悉數徵詢他們的意願；換句話說，公開的教師名單可能只包括在職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部分非在職的檢定教員則不能包括在內；
- (ii) 現職教師未必全部同意公開其註冊資料，如個別教師不願意公開其教師註冊資料，他們的資料將不會列在名單之內。

3.4 教育局明白家長關心子女的切身利益，同時理解教師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關注，對於是否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教育局需在公眾的知情權與註冊教師的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教育局需要廣泛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家長與業界的意見），希望可以在合法、合理和合情的情況下，提高教師註冊資料的透明度。

徵詢意見

4.1 在現行的教師註冊及其監察機制下，建議中的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查閱，是增加教師註冊資料透明度的其中一個方法，教育局亦正積極研究調節現行的機制，以期提升公眾查閱資料的效率，檢討中的程序包括：

- (i) 修訂《教師註冊申請須知》，把「向公眾披露申請人是註冊教師」列作個人資料用途，以便日後在符合《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可公開新註冊教師的資料。
- (ii) 現時學校可在徵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查核其教師註冊資格，教育局一般會在兩至三個工作天內回覆學校。教育局計劃改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讓學校可以在徵得應徵者的同意後，自行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即時查核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資格。

4.2 教育局現諮詢市民，希望了解公眾對公開教師註冊資料的意見，例如是否有需要公開全港的註冊教師名單作公眾監察之用？如基於《私隱條例》的制約（見上文3.1段），公開的註冊教師名單只包括願意公開其註冊資料的教師，而不是全港註冊教師的完整名單，市民認為是否有需要及合適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現時醫生等專業按照其相關註冊條例的要求，在註冊名單上提供姓名、認許資歷、取得認許資歷的年份等資料。如日後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教育局預計在名單內公開註冊教師的姓名、註冊編號及註冊類別（即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市民對此有何意見？

4.3 我們期望得悉你對公開教師註冊資料的意見。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把你的意見或建議送交我們：

郵寄地址：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

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

傳真號碼：2520 0065

電郵地址：trt@edb.gov.hk

4.4 任何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所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有關資料亦只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上。

4.5 教育局會視乎情況，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事先徵求提出意見者的准許。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